

证券代码：873627

证券简称：西安瑞霖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☐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☐ 控股股东变更
☐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☒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袁惠清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 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无一致行动人变更为袁惠清、李园、袁于洋、瑞霖启航（西安）创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瑞霖星空（西安）创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袁惠清、李园、袁于洋、瑞霖启航（西安）创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瑞霖星空（西安）创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☒ 签订协议 ☐ 亲属关系 ☐ 其他

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长期，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；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5、其他应披露的事项：无。

二、变更后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(一) 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瑞霖启航（西安）创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伙)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里花南路8号办公楼一楼102室	
实缴出资	240.21 万元	
成立日期	2021 年 12 月 23 日	
主营业务	一般项目:企业管理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实际控制人名称	袁惠清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袁惠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企业名称	瑞霖星空(西安)创业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里花南路8号一楼101室	
实缴出资	250.41 万元	
成立日期	2021 年 12 月 22 日	
主营业务	一般项目:企业管理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实际控制人名称	袁惠清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袁惠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--------------	---	-----

（二）自然人

姓名	袁惠清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09年6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任监事；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西安瑞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环境实验检测业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区里花南路8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西安瑞霖58.73%的股份，同时担任瑞霖启航（西安）创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、瑞霖星空（西安）创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2.70%。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西安瑞霖58.73%的股份，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88.05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姓名	李园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无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无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直接持有西安瑞霖股份 4.750.000 股、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.58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姓名	袁于洋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9.6-2020.12 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;2019.6-2022.6 西安薇莱丽医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;2021.1 至今 西安瑞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环境实验检测业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区里花南路 8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西安瑞霖 5.77%的股份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三、 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为保障西安瑞霖控制权及其经营决策的稳定，袁惠清、李园、袁于洋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袁惠清与袁于洋为父子关系，袁惠清与李园为夫妻关系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袁惠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73%，同时担任瑞霖启航（西安）创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、瑞霖星空（西安）创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2.70%；李园持有公司股份 4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58%；袁于洋持有公司股份 1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7%。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后，袁惠清控制股份比例为 88.05%。本次一致行动人增加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已按要求披露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，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，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。公司将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袁惠清身份证复印件
- （二）李园身份证复印件
- （三）袁于洋身份证复印件
- （四）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9 日